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5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

複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黃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9092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0670元，及自民國95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99計算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6187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貸款約定書）第23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事項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3月19日向伊申請「台新銀行YouBe予備金信
07 用貸款」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），並簽立系爭貸款
08 約定書。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1條及第5條約定，被告得以金
09 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之繳
10 款截止日依約繳納每月應還之金額；另依約定書第2條及第8
11 條約定，借款利率及遲延利息均按週年利率20%按日計息。
12 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系爭貸款約定書第9條約定，被告已
13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
14 同）39萬9092元，及自95年5月2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
15 止按上開約定利率即週年利率20%計算、暨自104年9月1日起
16 至清償日止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定週年利率15%計算
17 之利息未清償。

18 (二)又被告前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
19 0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付帳款應於繳
20 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依信
21 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6條約定，循環利息之計算方式，係將
22 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，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
23 以週年利率20%（日息萬分之5.479）計算至清償日止，又依
24 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利息改按週年利
25 率15%計算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消費本金8萬0670元，
26 及自95年10月26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及銀行法第47條之1規
27 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，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4條之約
28 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。

29 (三)為此，爰依系爭貸款契約書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
30 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。

3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
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現金卡交易紀錄、信用卡申請書暨會員約定條款、帳務總覽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45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書、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